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茂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原已审批不超过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